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
承辦人：曾譯萱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3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shu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33005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53965553_11330050900A0C_ATTCH2.pdf、
53965553_113300509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(公教人員)，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基管局)113年1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1317695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即日起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新作業(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，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)，另作業月份113年1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，請於次一月份(作業月份113年2月份)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- 三、有關基管局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該局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



四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、本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、事業預算科)、本府資訊中心(網路服務科)、本處給與科



處長 陳 詩 鍾

裝



線

